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南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65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 (21624414_111306576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100020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大同國小 1110711



QZAA1116004624